

干洗店突然关门 顾客无法退款

本报讯（记者 张玲玲）“干洗店突然关门了，我年前刚充了200块钱，俺小区还有业主在那儿办的有充值卡，现在这钱该怎么办呀？”2月19日，市民李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告诉记者，“看来以后办理储值卡可得谨慎了。”

【市民】
预存的钱找谁要？

2月19日一早，家住市区金山路双汇国际花园小区的李女士打开手机，看到一条这样的短信：“生意实在难以经营，望各位理解，各位衣物全部在店内，通知各位明日及时取衣。”

这条短信的末尾还附着房东的电话号码。仔细一看，短信的发送时间为2月18日23时58分。

“当时觉得是一条诈骗短信。”李女士不以为然。

然而，2月19日中午，李女士经过小区门口的干洗店时，看到干洗店关着门，这才意识到深夜收到的短信是干洗店发送的。

“不会是关门了吧？”李女士说，她春节前将一件毛衣送到干洗店清洗，还没有取走，而且卡里还有200元余额。

“春节前刚充的钱。当时店员说充200元送60元，我就充了200元钱。清洗和取衣物时，只要报出手机号和姓名就行了，所以当时办理充值卡时，储值卡和收据都没有。”李女士说。

怎么办？李女士立即拨打发送短信的电话号码，但无法接通。

2月19日晚上8点左右，李女士按照短信上提示的时间来到干洗店，取走了毛衣。但是，李女士只见到了房东师先生，却未见到店主。

“储值卡里的200块钱怎么办？”李女士说，“当时店方登记的有顾客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关门之前总得提前告知一下顾客吧？”

【探访】
门店关门，店主难觅

2月20日上午，记者来到金山路，找到了李女士所说的干洗店，看到干洗店的卷帘门关着，门前分别摆放着一张木桌子和一个长约两米、印有“卡特干洗”四个字的柜台，门前有纸盒等垃圾。

记者拨打门头上的加盟电话，发现该电话号码已经停机。

随后，记者拨打给李女士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

2月21日、22日，记者多次拨打给李女士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但是均被告知“无法接通”。

【提醒】
谨慎办理充值卡

2月20日，记者联系到了干洗店的房东师先生。

“本来我们说好的要重新签租房合同，但2月19日凌晨，我收到干洗店老板发来的信息，说他们要去外地打工，衣服全部在房子里，钥匙在空调外机架子上面，让我帮人家开下房门。”师先生说，“我19日打开房门，进去一看里面乱七八糟，洗衣服的机器等物件都没有了，只剩几个架子上挂着衣服。我当即就跟干洗店老板打电话，但无法接通。”

师先生对记者说：“我也很忙，还得抽空过来招呼顾客取衣服，所以希望顾客能早日过来将衣服取走。”

2月21日上午，记者将此事反映给了沙北工商所。

“办理充值卡的市民可以联合起来向警方报案，由公安部门立案处理。”沙北工商所工作人员王女士说，近几年，我市发生过多起门店突然关门、储值卡内余额无法退的事情。今后，市民在办理储值卡时，一定要谨慎。

（线索提供者李女士获50元奖励）

市区黄山路中段

车位取消多日 仍有汽车入住

□文/图 本报记者 杨光

2月20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市区黄山路市三院附近停车位全部取消，但仍有不少车辆停放。

2月21日上午，记者在市区黄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看到一块禁停提示牌：辽河路至海河路之间的黄山路停车位取消使用。

记者向南走到市三院门口，看到这里设置了一排警示锥，用于分流出入医院的车辆。由于车流量大，不少车在路上排队等候进入医院。

在海河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记者又看到一块停车位取消使用的交通提示牌。

21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看到一辆警车来到该路段，民警对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贴罚单，对车内有人的机动车则提示他们立即离开。

记者发现，虽有禁停提示牌，但路边停放的机动车很多，不少车还停在已经取消的停车位上。

记者了解到，由于交通拥堵，2



不少车停在已取消的停车位上。

月15日交管部门取消了辽河路至海河路之间的黄山路停车位。

市交警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请市民理解、支持取消停车位的决定，不要把车停在这个路段。如果交通繁忙时影响通行，车会被拖走。

小区门口广告 挂在路灯杆上



路灯杆上挂着两个广告牌。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林润

近日，网友“小糊涂”在微信朋友圈发帖：“万能”的朋友圈，谁能给我说一下马路边的路灯杆上能

随意装广告牌吗？如果不能，为什么我们小区门口就有人挂呢？

“应该不能吧！如果允许这样做，那还不乱套了？”“肯定不可以，不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网友纷纷留言。2月21日上午，记者联系了网友“小糊涂”，得知事发地点在市区岷江西路。

记者来到岷江西路与祁山路交叉口，看到东北角一个小区门口的路灯杆上，挂着两个广告牌。

这两个广告牌，是用铁丝固定在路灯杆上。由于风比较大，广告牌被吹得摇摇欲坠。

“这一路的路灯杆上，就这根上有广告。”小区居民张先生说，明显是为了招揽小区住户。

21日下午，记者采访了市路灯管理处监察科。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样做是不对的。近期他们将拆除这两个广告牌。

图片新闻

2月22日，市区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20米处，一个路名牌倒在辅道上，不美观还影响通行。

见习记者
杨淇摄



公交站附近停车罚千元？假的！

□本报记者 李林润

近日，不少微信群、朋友圈传着这样一条信息：从明天起，所有的公交站前后50米禁止社会车辆停靠，包括上下客即走，一旦被拍最高处罚1000元，大家注意了哦！

这则消息还提到，“移动公交电子警察”是安装在公交车前挡风玻璃的自动监控一体机，基于视频监控，利用车型、黄线识别、GPS定位等算法，进行实时交通违法抓拍，一般连续抓拍3张，合成后加密发送到交警队后台，经人工核实后，录入违章系统。

对于这条消息，网友半信半疑。有人留言：“赶紧扩散给身边的朋友，要不一个不小心1000块就没了。”也有人说：“不应该罚1000元吧，哪有罚这么多的？估计又是谣言。”

2月22日一大早，不少市民通过各种方式联系本报记者，求证这条信息的真实性。

“我那个微信群里，有个人非说这是

个真消息。”网友“老牛”说，起初看到这条消息时，他以为是真的，但看到罚款1000元的时候，他觉得不对劲。

“公交站点附近乱停车是不对的，但罚1000元不合理，所以我觉得这条消息是假的。”网友“老牛”说。

昨天上午，记者联系了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嵩山路中队中队长楚璐。他告诉记者，这条消息是假消息。

“消息里说的那个抓拍系统，咱们漯河没有安装。也没有公交站附近乱停车罚款1000元的规定。”楚璐说。

楚璐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随意停车。如果停车且司机不在场，会被处以200元罚款。

随后，记者上网搜索发现，这条假消息在2015年、2016年都曾流传过，并且也被辟过谣。

“谣言止于智者。”网友“老牛”说，他以后希望网友再看到此类消息时，分辨一下，不信谣、不传谣。